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魏晓彬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常羽女士因任期届满及个人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羽女士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常羽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

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魏晓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1999年参与创办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6年当选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晓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魏晓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2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敏，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西北国棉五厂、珠海高丽亚电子原件厂、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1999年9月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高敏女士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朱会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广州造纸有限公司、广州德生国盛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产品运营中心总监等职务，2011年被广东省密码管理局列为广东省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商用密码检查专家组成员。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朱会东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16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谷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华南计算机金卡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5月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谷科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21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曲，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分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东（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

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曲女士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4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凌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凌琳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致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8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